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陳○嘉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樺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嘉自民國115年5月11日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○嘉因其母親陳○樺未按時到校接返相對人，且聯繫不上，導致相對人責付不能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2時接獲通報後介入協助，經社工多方嘗試均聯繫不上相對人母親陳○樺。又相對人母親陳○樺經濟不穩定、無固定居所且疑似吸食毒品，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。相對人安置期間，相對人母親陳○樺親職參與度不足，現階段經濟困窘，且因住居與親密關係頻繁異動，長期行為反覆，且相對人母親陳○樺持續吸食毒品，顯示其高度照顧風險，又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

01 益，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
04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
05 第300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38號、第119號、第193
06 號、第268號、115年度護字第17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
07 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8 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8歲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
09 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
10 健全長成。相對人母親陳○樺單親扶養相對人，惟其自身
11 經濟及住所不穩定，親職功能不彰，且相對人母親陳○樺
12 高風險濫用毒品人口，導致相對人尿液曾驗出二級毒品反
13 應，顯示照顧風險極高，安置後未有積極接返計畫及作
14 為。相對人生父年籍不詳，復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
15 顧相對人，不利相對人之因素尚未消滅。相對人母親陳○
16 樺現已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為使相
17 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
18 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
19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周怡伶